



Distr.: Limited
7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三届会议
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3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1-39条

提案和建议

主席提交的提案*

第2条

建议对第2条(a)款的讨论应以下述案文为基础：

“ 第2条
“ 定义[术语的使用]

“在本公约中，

“(a) ‘公职人员’系指在一缔约国[担任公职的人员，即在其][等级体系任何级别中]担任立法、[行政、]行政管理、司法[或军事]职务的任何人员，而不论其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任职的，[其是领取薪酬的还是名誉性的，][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、部长或国会议员，]以及缔约国中履行[行使]公职的任何人员，包括[依照该缔约国本国法律所定义并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所适用]为[政府部门][和在该缔约国非国营部门为]公共机构、公营企业、[公用事业公司、][公共或混合机构或独立利益]履行公职的任何人员[和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代表。]

* 本提案是由负责第一章的副主席作为代理主席提交的，以作为讨论第2条(a)项的基础，该项条文载有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。本提案借鉴了 A/AC.261/3/Rev.1 号文件该项条文的备选案文 1 和 2 及脚注 17，以及 A/AC.261/L.88、A/AC.261/L.91、A/AC.261/L.96、A/AC.261/L.98 和 A/AC.261/L.114 号文件中所载的提案。

